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泓誼
電話：02-27535968轉752
電子信箱：bp212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8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及食藥署原函各1份 (44055654_1153081647_1_ATTACHMENT1.pdf、
44055654_115308164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函示，為降低食用牡蠣等雙殼貝類引起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之風險，請各校務必向供應校園餐食業者宣導落實食材衛生管理及澈底加熱後供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4665號函辦理。
- 二、考量牡蠣等雙殼貝類具濾食特性，易於體內蓄積諾羅病毒等病原體，諾羅病毒感染劑量極低且具高度傳染力，易經由人與人接觸或食用受污染且未經充分加熱之食品而迅速傳播，引發群聚感染及食品中毒風險。
- 三、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各校協助向供應校園餐食業者宣導，供應牡蠣等雙殼貝類時，應避免提供生食，並主動提醒業者務必澈底加熱後再食用；另可於菜單、點餐介面、桌面立牌、產品標示或其他適當方式揭示食用注意事項，避免因追求生嫩或半熟口感，而忽略食品中毒風險。

內湖高工 115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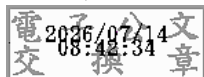


NSAA1156007879

四、若校園內發生疑似食品中毒（如2名以上師生經學校送醫確診食品中毒，或有5名學生以上出現噁心、嘔吐、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事件，提醒各校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調與採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03

線